

#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住所、办公地址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变更公司住所、办公地址和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对外投资项目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现金流改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张磊(小)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设立全资孙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开拓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及周边市、县市场的窗口,配合已落地 EPC 工程项目,丰富业态、延伸产业链条,及时获取安康市场的最新信息,扩大公司在上述市场的占有率,进而提高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金建显

---

郭 林

---

赵向阳

2019年06月26日